

TAX

XINBIAN NASHUI SHIWU CONGSHU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新编纳税筹划 技巧与案例

禹奎 丁芸 ◆ 主编

大量实战案例 助推全面解析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NA SHUI SHEI WU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

禹奎丁芸/主编

大连出版社

XINBIAN NASHUI CHOUHUA JIQIAO YU ANLI

内 容 简 介

企业的纳税义务虽然是法定的,但其生产经营行为、财务运行和会计核算方式都存在选择的空间。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降低纳税成本,是财会工作者应具备的理念和技巧。本书的内容更新、更系统、更实用,采用大量鲜活案例,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

© 禹奎 丁芸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禹奎,丁芸主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0.1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684-821-0

I. 新… II. ①禹… ②丁…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453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魏 悦

责任编辑:魏 悦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刘振奎

责任校对:刘春艳

责任印制:刘 晨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0453/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 刷 者: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1.875

字 数:320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821-0

定 价: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0453/836209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编纳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董 甦(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长)

丛书副主编:曲 军(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秘书长)

赵恒群(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丛书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长青(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秘书长)

马 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援助委员会 委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马庆斌(湖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冯一江(江苏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苏 严(吉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张久慧(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培训中心 副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张永煊(黑龙江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李 晶(东北财经大学 副教授 中国注册税务师)

陈耀年(广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郑建华(浙江省常山县原财政局 局长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罗晓莉(四川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徐兆宏(中税网 总裁 中国注册税务师远程后续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高 峰(广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主任)

高景峰(辽宁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秘书长)

程雪松(中国税务杂志社 副编审)

《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

禹 奎 丁 芸 主编

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而现代税收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也使我国税收制度变得越来越复杂。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和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以及近年来一些新的税收政策的实施,给税收征纳的实务操作增加很多难度。如何将新会计准则和新税收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保证纳税人正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同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税收负担,实现涉税零风险,是目前广大纳税人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的知识。

为了提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中介从业人员的纳税操作实务水平,我们特组织一批既具有实际操作经验,又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注册税务师和专家,结合这两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编写了本丛书。使广大纳税人在贯彻、培训、学习、研究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学会如何将新准则与国家税收政策接轨,并进行合法、合理的纳税调整,同时准确把握税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和具体操作,为减少纳税风险提供帮助。

本套丛书共7册,即《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详解与操作实务》、《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应用》、《新编纳税会计》、《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差异调整》、《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申报》、《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最新政策解析》,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实用性。本丛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中介机构和广大税务干部的学习用书,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各类本科、专科的实务教材。

是为序。

董 甦

2009年3月

前 言

对于企业来说,纳税义务是法定的,但其生产经营行为、财务运行和会计核算方式都存在选择的空间。如何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降低纳税成本,不仅是企业管理者应该考虑的问题,更是企业的财会工作者应该具备的理念和技巧。纳税筹划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关注和重视。

为了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也为了满足实务工作者对相关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与其他相关书籍相比,本书具有三个显著特点:

一是“更新”。最近几年,我国税收和会计领域的制度和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2008年,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实施。2009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新的条例、细则开始施行,其他税种也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与此同时,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这些变化对纳税筹划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及时跟进最新的政策法规,突出在筹划的方法和内容上的新变化,力求给读者提供最新的知识点。

二是“更系统”。本书以两条主线安排内容,一是分税种的筹划;二是分行为的筹划,即按照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阶段或行为来进行筹划。考虑不同税种的综合筹划结果的同时,谋求企业整体税收利益的最大化。这样的安排有利于读者更全面、更系统地学习和理解纳税筹划。

三是“更实用”。纳税筹划说到底是纳税人的行为安排,属于实践工作而非理论研究,因此本书以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为目标,采用大量的鲜活案例,避免枯燥的理论和纸上谈兵,让读者通过案例来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和技巧。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不仅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税、会计等专业的教学,同时也可作为纳税人、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学习、培训的参考书,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实际工作中的好帮手。

本书由禹奎、丁芸担任主编。各章编写者为:第一、二、三、五、十一章由禹奎编写;第四、七章由丁芸编写;第六章由刘颖编写;第八、九章由刘荣编写;第十章由王进、包健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及时修订,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和原则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4)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8)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筹划	(8)
第二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17)
第三节 税率的筹划	(25)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筹划	(26)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筹划	(34)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40)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筹划	(40)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43)
第三节 消费税税率的筹划	(47)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49)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	(49)
第二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51)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的筹划	(54)
第四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5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5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筹划	(5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61)
第三节 企业重组的筹划	(7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76)
第五节 境外所得抵免的筹划	(84)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	(8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91)
第一节 纳税人的筹划	(91)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筹划	(94)
第三节 个人所得项目的划分与筹划	(10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筹划	(105)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108)
第一节 关税的纳税筹划	(10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13)
第三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18)
第四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21)
第五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25)
第六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129)
第七节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30)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132)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134)
第八章 企业筹资的纳税筹划	(137)
第一节 常用筹资方式的筹划	(137)
第二节 企业资本结构的筹划	(144)
第九章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148)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筹划	(148)
第二节 企业投资规模、结构及方式的筹划	(156)
第三节 项目投资及固定资产的筹划	(161)
第十章 企业收益分配的税收筹划	(164)
第一节 企业收益分配的政策分析和行为选择	(164)
第二节 企业收益分配筹划实务	(167)
第十一章 纳税筹划的风险与控制	(171)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风险分析	(17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风险的控制管理	(178)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和原则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合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活动的事先安排,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活动。纳税筹划包括以下几个特点:

1.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税务代理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进行的纳税筹划活动,亦不改变纳税人进行筹划的主体身份。

2. 纳税筹划的客体是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活动

纳税筹划的客体或者对象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活动,是通过对这些活动有目的的安排来达到筹划的目标。

3.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种事先安排

筹划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事先的、提前的安排,纳税筹划也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就作出的相关计划和安排。纳税义务发生之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已经不存在筹划的空间。如果再作出降低税负的安排,要谨防违法风险。

4. 降低税收负担为直接目标

纳税筹划以少缴税款、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为直接目标。

二、几个相关概念

1. 纳税筹划与税务筹划和税收筹划

纳税筹划与税务筹划和税收筹划,等同于英语的“tax planning”一词,内涵与外延基本相同,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说法而已。

2. 节税、避税

(1) 节税(tax saving)

节税就是纳税人节约税收负担的活动。节税与纳税筹划的概念基本相同。

(2) 避税(tax avoidance)

避税的目标也是少缴税款、降低税收负担,但避税遵循的原则与纳税筹划不同。避税强调“非违法”原则,即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即可,其着力点在寻找税法规定的漏洞或者盲点,在某种程度上其行为结果可能和税收的立法精神相违背。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许多国家的税收部门都有专门的反避税机构。

【例 1-1】甲企业是我国居民企业,与 A 国乙企业同属于 A 国丙集团的子公司。甲企业生产某种机电产品,年产 10 万台,全部销给乙企业。已知甲企业单位生产成本为 68 美元,双方销售合同约定价格为 70 美元/台。已知 A 国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出厂价格为 90 美元, A 国市场平均单位售价为 100 美元。

【综合分析】这是一个典型的通过转让定价进行避税的案例。

如果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甲企业应该按照 90 美元价格销售,每台销售毛利应该为 22 美

元,比合同约定的价格多获利 20 美元,年销售毛利增加 200 万美元。

甲企业通过这种形式,有效降低了企业所得税负担,并将经营净收益转移给了乙企业。A 国政府和企业均从中获益。

从形式上看,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销售合同,似乎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但双方交易的实质背离了独立交易原则,按照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应税收入或所得额。

三、纳税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合法是纳税筹划的前提和基础。这个“合法”是广义的,不仅表现为手段合法,而且要求筹划的精神实质合法——也就是说,筹划的方法手段不违背税收的立法精神,不钻法律空子。从这个层面来看,纳税筹划和避税是有显著区别的。

2. 企业价值最大化原则

纳税筹划的直接目标是少缴税款、降低税收负担,但是这个目标服务于和服从于企业生产经营的终极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个原则对筹划提出的要求是,筹划活动必须兼顾全局、考虑各方面因素;在各种备选方案中,选择出符合企业价值最大化要求的、能体现企业全体相关利益者共同利益的方案;进行筹划要兼顾各税种之间的关系,要通盘考虑方案结果对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还应该考虑可能带来的非财务影响,包括相关的社会效益。

【例 1-2】甲机床厂在某年末资产总额为 2 800 万元,从业人员 90 人,预计该企业年末实现应纳税所得额为 30.5 万元,则其应纳税额 $= 30.5 \times 25\% = 7.625$ (万元)。企业通过筹划,在 12 月 31 日前进行公益性捐赠 1 万元,或者工资支出多 1 万元,将应纳税所得控制为 29.5 万元,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 $= 29.5 \times 20\% = 5.9$ (万元)。

与筹划前相比少纳税 $= 7.625 - 5.9 = 1.725$ (万元)。

【综合分析】此时要评价企业从筹划活动获取的利益,除了少纳的税款 1.725 万元以外,还应该考虑两方面因素:首先,考虑到多支出的项目(捐赠或者工资),税后净收益多得到 0.725 万元,这才是可以量化的真正收益;其次,还应该考虑不易量化的收益。比如说,公益性捐赠可以提高企业的社会认同度,也有一定的广告效应;如果给员工发工资,能够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积极性。也就是说,不能仅仅从少缴税款的角度来评价纳税筹划的结果,还应该从企业整体角度进行分析和筹划。

四、纳税筹划的意义

纳税筹划的直接目标是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这种自觉的、主动的行为不仅给纳税人带来可以量化的、直接的税收利益,还有非常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筹划的微观意义

(1) 税收筹划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企业要想成功地实现税收筹划,必须对国家税法相当地熟悉和充分地理解。基于此,税收筹划促使纳税人在谋求合法税收利益的驱动下,自觉、主动地学习和钻研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违背和不违反税法的规定,从而可以有效地提高纳税人的税收法律意识。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一致性和同步性的关系,开展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阶段的表现。也就是说,进行税收筹划或税收筹划搞得好的企业,其纳税意识往往也比

较强。企业纳税意识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账、证、表齐全并依法编制;②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营业登记、税务登记手续;③及时、足额地申报缴纳各种税款;④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接受税务机关对自身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上缴滞纳金及罚款等。而这些方面的表现正是企业开展税收筹划的基本要求。因此,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可以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构建积极主动的国民纳税观念,从整体上提高全民税收法律意识,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依法治税目标。

(2) 税收筹划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负担是企业的一项经营成本,它与企业的现金流量以及利润指标存在着此增彼减的关系,纳税人如果能通过税收筹划减轻税负,则其创造的价值和利润就有更多的部分留归自己。只要符合国家的税收政策,不违背国家法规,企业精心安排自己的经营决策方案,筹划自己的纳税行为,计算合理的税收负担,并给自己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等等,这些都是值得支持和鼓励的。

(3) 税收筹划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税收筹划是一种高智商的增值活动。为进行税收筹划,企业必须启用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这必然为企业经营管理更上一层楼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税收筹划主要是谋划资金流程,它是以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为条件的。企业为进行税收筹划就需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会管理,这会促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跃上新台阶。高素质的财务会计人员,规范的财会制度,真实、可靠的财会信息资料是成功进行税收筹划的条件。创造这些条件的过程,也正是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过程。

2. 税收筹划的宏观意义

(1) 税收筹划有利于实现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

税收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最重要的杠杆之一,而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动机与行为则是实现税收宏观调控功能的必要条件。国家通过税收政策可以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时,引导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均,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税收政策直接作用于市场,其政策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作为市场主体的纳税人对国家政策作出正确积极的回应。成功的税收筹划意味着纳税人对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运用,对国家税收政策意图的准确把握。如果纳税人完全没有避税意识,对税负的变化丝毫没有反应,税收的政策目标显然不能实现。

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的差别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税收筹划对纳税方案进行择优,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配置资源的道路。我们可以认为,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行为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它能够使得税收杠杆更好地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职能。

(2) 税收筹划有利于税法的不断完善

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虽经不断完善,但在不同时期,仍可能存在覆盖面上的空白点、衔接上的间隙处和掌握上的模糊等不足之处。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活动是在尊重法律、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对国家已有税法的反馈行为,这就为国家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提供了依据,起到了对税收法规的验证作用。国家可以不断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社会已经出现的税收筹划现象及时分析原因,了解税收法规和税收征管中的不尽合理和不完善之处,并适时地对税法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所以说企业税收筹划有助于国家税法的进一步完善和税收制度的进一步健全,有助于经济生活的规范化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化。

(3) 税收筹划有利于涵养税源

纳税人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筹划,不但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而且可以促进产业布局的逐步合理调整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稳步发展。企业规模增大了,收入和利润增加了,国家税收收入也将与之同步增长。所以,从长远和整体来看,税收筹划有利于涵养税源,促进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和繁荣。

税收筹划是企业对社会赋予其权利的具体运用,是企业以减轻税负、增加利润为目的的正当、合法行为。它不该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状况、贡献大小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地位。在税收筹划上,政府不能以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划分界限,也不能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私有企业划分界限,对一部分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采取默许或认同态度,对另一部分企业的税收筹划行为则加以反对和制止。其实,反对企业正当的税收筹划活动,恰恰助长了偷税、逃税及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企业依法纳税、遵守税法的最明智的办法是让企业(纳税人)充分享受其应有的税收筹划权利,促使其研究税法、遵守税法,并依法纳税。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是最大限度地寻找筹划空间,也就是说,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征管的有关规定,找到不同生产经营方式、财务活动方式和会计核算方式可能带来的税收负担的差异,综合分析不同方式下的效果,择优执行。其基本方法,按照着眼点和操作手段,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税收优惠方法

税收优惠方法就是纳税人尽量争取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筹划方法。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是最普遍、最常见的方法。

税收优惠是国家把税收利益直接让渡给了优惠对象,体现了国家对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鼓励、刺激和照顾,税收优惠政策是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企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政府调控目标得以实现的过程。

【例1-3】为落实国务院《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出台优惠政策,规定2009年1月20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对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征收车辆购置税。某出租车公司有一批车辆在2009年10月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公司欲于2010年第一季度将该批车辆报废并更新一批新车,原定购买1.6升排量汽车40台,每台预算9万元(不含增值税),应缴纳车辆购置税36万元。新的优惠政策出台后,该公司调整购买方案,提前办理报废更新。在优惠期内购买,应缴纳车辆购置税18万元,可节省税款支出18万元。

【综合分析】该出租车公司将更新计划提前落实,把购车计划安排在优惠期内,获得了可观的税收利益。现实中如果是以下几种情况,筹划方案将会变得复杂:

(1) 如果该出租车公司的旧车均尚在折旧期内正常服役,提前报废将产生资产损失,需要税务机关审批,同时这些损失会影响企业利润。

(2) 如果在优惠期内只购买车辆而不报废旧车,那就需要将规模扩张带来的成本和收益一并考虑。

(3) 如果在优惠期内购买车辆保留至旧车正常报废再投入使用,还要考虑车辆的存放和保养费用。

因此,在争取享受税收优惠时,一定要考虑为得到优惠所付出的代价,对两者有一个分析

对比,也就是所谓的成本效益分析,然后择优实行。

税收优惠的目标不同,形式也各异。从税收优惠的法律位阶来看,既有法定的优惠,即税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也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的授权之下,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及时颁布的税收优惠。从优惠的期限来看,既有不定期的或者说长期的优惠,也有定期的、规定了起止时间的优惠。从政策的作用点或者优惠的具体形式来看更是形式多样:有对应纳税额的免征、减征、抵扣、抵免;有对税率的优惠;还有对计税依据的优惠,集中体现在所得税的优惠上,如减计收入、附加扣除、加速折旧和抵扣所得等等。企业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筹划时,必须要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来选择可能享受的政策,再对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筹划和安排。

采取税收优惠方法,应该注意以下事项:其一,不要曲解税收优惠政策,更不能用欺骗手段获取优惠资格和待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二,全面考虑争取税收优惠所需发生的支出,综合评价优惠政策带来的净收益;其三,应熟悉和掌握办理相关事宜的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政策要求提交相关的申请和资料,避免因程序操作失误而失去享受优惠政策的权益。

二、递延纳税方法

所谓递延纳税方法,就是以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为目的、尽量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方法。从缴纳税款的绝对数额上看,企业没有少纳税款,但从时间上看,由于推迟了缴纳税款的时间,相当于企业获得了等同于应纳税款金额的货币的时间价值,或者说获得了相当于按照应纳税金额和推迟时间为期限计算的银行贷款利息,与可以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法相比,这种方法获得的是一种相对收益。但这种相对收益对于企业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都有着非常显著的意义。递延纳税既是纳税筹划的方法之一,也可以说是企业应该遵循的一个纳税原则。

【例1-4】某台价值300万元的机器设备,企业可以选择15年或10年作为折旧年限。假设市场年利率为10%,企业采取直线折旧法(不考虑残值),选择10年折旧比15年折旧能得到多少时间价值呢?

当折旧年限为15年时,每年提取的折旧为 $300 \div 15 = 20$ (万元),其折旧的年金现值系数是7.606,则全部折旧的现值为: $20 \times 7.606 = 152.12$ (万元)。

当折旧年限为10年时,每年提取的折旧为30万元,其折旧的年金现值系数为6.145,则全部折旧的现值为: $30 \times 6.145 = 184.35$ (万元)。

10年折旧期比15年折旧期折旧的现值多32.23万元,也就是应纳税所得额的现值少32.23万元,如果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就少8.0575万元。也就是说,对于这个价值300万元的固定资产来说,在市场年利率为10%的情况下,缩短5年的折旧期限,可以为企业实现相对节税8.0575万元。

三、组织形式选择方法

组织形式选择法,就是企业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通过对比分析,选择税收负担最低的组织形式的筹划方法。

在企业设立时可以选择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自然人可以举办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成立合伙企业,还可以选择成为个体工商户。

【例1-5】刘某办了甲、乙两家个人独资企业,2007年度,甲企业账面实现利润为3万元,乙企业账面实现利润4万元。另外,刘某从甲企业领取工资2万元,从乙企业领取工资2.5万元。

刘某兴办的两个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应当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2007年度刘某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30\,000 + 40\,000 + 20\,000 + 25\,000 - 1\,600 \times 12) \times 35\% - 6\,750 = 26\,780 (\text{元})$$

如果刘某将乙企业变更为个体工商户,那么按规定就不需要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了。按此方案实施后刘某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个人独资企业(甲企业)应纳个人所得税:

$$(30\,000 + 20\,000 - 1\,600 \times 12) \times 30\% - 4\,250 = 4\,990 (\text{元})$$

个体工商户(原乙企业)应纳个人所得税:

$$(40\,000 + 25\,000 - 1\,600 \times 12) \times 30\% - 4\,250 = 9\,490 (\text{元})$$

筹划后,刘某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4 480 元,比筹划前实现节约税款 12 300 元。

【综合分析】一般来说,将有关所得项目分别计税可以分别扣除,有效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从而降低税收负担。因此,把合并或汇总计算的所得分开,是个人所得税筹划常用的方法。但是上例中,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责任是不同的,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相关影响,如果刘某需要以企业身份而不是公民个人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刘某只做投资人不参与经营管理,个体工商户的身份就不够匹配,上述方案就受到制约。

组织形式选择还包括对自身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或者相关业务的重新整合,结果可能对应不同的税收政策,从而产生不同的税收待遇,从而产生筹划的空间。

【例 1-6】A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用自有车辆提供送货服务。2008 年企业收取的混合销售收入 585 万元(含税),已知该企业全年可抵扣进项税额 34 万元,则当年应纳增值税额 = $[585 \div (1 + 17\%) \times 17\%] - 34 = 51$ (万元)。

A 公司可采取如下筹划方案。将原来负责运输业务的有关资产剥离出来成立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运输公司 B,并由 B 公司负责送货、收取运费。假设 A 公司保持原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不变,A 公司原来的 585 万元混合销售收入被分解为两个部分:A 公司销售货物收入 468 万元和 B 公司运输费收入 117 万元。分立后,A 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28 万元,企业应缴纳的税款为:

$$A \text{ 公司应纳增值税额} = [468 \div (1 + 17\%) \times 17\%] - 28 = 40 (\text{万元})$$

$$B \text{ 公司应纳营业税额} = 117 \times 3\% = 3.51 (\text{万元})$$

整体流转税负担为 43.51 万元(40 + 3.51),相比之下,企业分立带来的直接税收利益为 7.49 万元(51 - 43.51)。

该案例用来说明组织形式选择方法的思路,现实中需要考虑的问题要多一些,本书第二章中有专门的相关案例分析。

四、弹性空间选择方法

在很多情况下,税法或者会计法规对纳税人行为的规范有一定弹性,纳税人可在一定的弹性空间内作出选择,不同的行为结果导致税收负担的差异。由此产生了弹性空间选择方法。

【例 1-7】某超市预计年销售额 70 万元(不含税),进货价格为 40 万元(不含税)。假定该超市的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并可以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则该超市应选择什么身份纳税。

$$\text{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 = (70 - 40) \times 17\% = 5.1 (\text{万元})$$

$$\text{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 = 70 \times 3\% = 2.1 (\text{万元})$$

相比之下,选择小规模纳税人更合适。

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该超市的进货价格为 60 万元,那么就应该申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其应纳税额 $= (70 - 60) \times 17\% = 1.7$ (万元),反而低于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的税收负担。

【综合分析】在这个案例中,纳税人的销售额没有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按照规定应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管理,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税;同时又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能力,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的身份。有了选择权,才有所谓的弹性空间。假如该超市的年销售额为 85 万元,或者销售额虽在 80 万元之内,但是会计核算不达标,都没有选择身份的余地,也就不存在筹划的空间。

上述对纳税筹划方法的简单介绍,也是对筹划思路和手段的一个简要总结和分类。在我国现行税制下,每一个税种都有不同的筹划空间和筹划的方法,纳税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该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在纳税筹划一般原则的指引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寻找最适合自己的筹划方案,谋求最大的税收利益和企业价值。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增值税是对应税货物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从收入规模上看,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增值税一直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实施多领域、多环节课征,涉及面广,是许多企业和纳税人负担的主要税种。在企业的税收筹划活动中,增值税的筹划意义重大。

2009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和细则)实施。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法规相比,核心变化是增值税的“转型”——即允许纳税人抵扣购入固定资产所包含的进项税额,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降低等内容。本章根据新的政策规定,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和出口退税等几个方面来分析和介绍增值税纳税筹划的方法。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筹划

一、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税法规定,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由于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对于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是否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应纳税额有较高的要求。而增值税实施面广、纳税人多、情况复杂、核算水平差距很大,为保证对专用发票的正确使用 and 安全管理,我国参照国际惯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者采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其税收负担肯定不完全一致,由此导致筹划空间的产生。

(一) 划分标准

1. 小规模纳税人

新的条例和细则修改了划分标准,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2)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其中所谓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一般纳税人

(1) 超过上述标准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2)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所谓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3. 其他规定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①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②除符合政策规定可以选择身份的纳税人外,具体说就是前面第(1)项的情况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4. 综上各条规定,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 新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分别下调到年销售额 50 万元和 80 万元;

(2) 低于标准的如果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3) 超过标准的必须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4) 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 超过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因此,有身份选择空间的纳税人,只有第(2)、(5)两种情况。

(二) 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的方法确定应纳税额。可以开具和取得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即: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3%。

3. 一般纳税人达不到管理要求,以及超过标准应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却不申请的,应按照法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第 3 种情况是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纳税人的管理规定,是一种带有处罚性质的措施,企业在实施筹划时一定要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也就是,如果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除了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和其他个人外,都必须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有关税务资料。对相关风险的规避是纳税筹划的基本要求。

(三) 税收负担的衡量

假设一个一般纳税人和一个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经营指标相同,他们的税收负担是否一致呢?或者说,如果一个纳税人可以选择不同的身份,那么不同身份带来的计税办法导致的税收负担会如何呢?

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款,体现了增值税对增值额征税和税不重征的特点。增值额越大,应纳税额就越大。增值额就是产品售价和购进项目价格之差,这里的售价和购进项目价格,都是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或者叫计税价格。如果把产品售价和购进项目价格之差与购进项目价格的比定义为增值率,即增值率 = (产品售价 - 购进项目价格) / 购进项目价格,那么增值率越高,增值额越大,应纳税额就越大。也就是说,对一般纳税人而言,增值率与其税收负担成正比,即增值率越大税负越重,原因是增值率越大,则可抵扣进项税款相对越少。而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但是征收率远低于法定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增值率与其税收负担成反比,即增值率越大税负越轻,原因是较低的征收率优势逐步胜过不可抵扣进项税款的劣势。

当增值率达到某一具体数值时,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相等,这个数值可称为